

东阿泰宇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辆人力三轮车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8 年 8 月 4 日，东阿泰宇车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公司年产 2000 辆人力三轮车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东阿泰宇车业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东阿县刘集镇刘集村西北部约 290 米处。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建设年产 2000 辆人力三轮车扩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5384.6 平方米，购置无泵水帘喷漆室、电加温烤漆房、喷砂机等加工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建设性质为扩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0 辆人力三轮车扩建项目。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9 月东阿泰宇车业有限公司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东阿泰宇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辆人力三轮车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年11月24日东阿县环境保护局东环报告表[2017]184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年07月8日-07月9日由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占总投资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2000辆人力三轮车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本项目较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没有变化，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扩建项目不增加新员工，故生活污水量不增加，水帘用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废水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手工除锈以及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焊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丸工艺废气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抛丸所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P1高排气筒排放；手工除锈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P2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油漆废气主要为油漆产生的有机废气。喷漆及烤漆工序采用统一集气，尾气经活性炭环保箱、UV光解设备处理后经P3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扩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设备基础减震、门窗隔声、厂房隔声等措施，可有效的控制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料产生的边角料、焊接产生的焊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漆渣、漆桶、设备运行维护产生的废机油、水帘喷淋塔更换废水和生活垃圾。边角料、焊渣、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均外售物资公司回收利用；漆渣、漆桶、废机油、更换废水均为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故生活垃圾不增加。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阿泰宇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辆人力三轮车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高 $12.3\text{mg}/\text{m}^3$ 、 $0.157\text{mg}/\text{m}^3$ 、 $0.7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80\text{kg}/\text{h}$ 、 $1.3\times 10^{-3}\text{kg}/\text{h}$ 、 $6.4\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二甲苯： $7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120\text{mg}/\text{m}^3$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分别为 $0.736\text{mg}/\text{m}^3$ 、 $41.5\text{mg}/\text{m}^3$ 、 $0.54\text{mg}/\text{m}^3$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相应限值要求；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关于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

度限值及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中相关限值。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扩建项目不增加新员工,故不增加生活污水量。水帘用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废水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5.7dB(A)-57.7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二) 环境管理调查

东阿泰宇车业有限公司制定了《东阿泰宇车业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工程部门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五、专家意见:

(1) 在今后企业环保工作中,建议企业落实以下要求。

- 1、注意车间卫生;
- 2、手工除锈排气筒爬梯、带扶手,规范平台(1.5m²),带护栏、除锈房密闭;
- 3、及时将废油桶转移到危废间,喷漆设托盘,放置油桶;
- 4、喷淋塔喷淋水不能外溢,排气筒加高;
- 5、危废间不规范,标识错误,做好防渗处理,台账应记录完整,危废按种类

分区存放。

(2) 验收报告意见：

- 1、加强文本编制质量；
- 2、全文修改完善。

六、现场整改如下：

	清洁车间照片		抛丸工序排气筒
	手工除锈工序排气筒		危废间内部照片
	喷漆工序排气筒		危废间标识及双锁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台账

危险废物台账

危险废物标识牌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东阿泰宇车业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8年8月10日